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32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302号),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通知的要求以及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26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已于2025年3月25日建设完成,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结项。

● 节余募集资金安排: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节余募集资金1,504.03万元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4,789,272股,发行价格为5.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9,963.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第00085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开户主体 | 开户行 | 账号 | 账户状态 |
|---|---|---|---|---|---|
| 1 | 盘锦浩业360万吨/年重油加氢EPC项目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 104080406600 | 正常使用 |
| 2 | 宣东能源50万吨/年危废煤焦油提质改造EPC项目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8113301012400119847 | 已注销 |
| 3 | 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 61010180200006140 | 已注销 |
| 4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18530000000256388 | 已注销 |
| 5 |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612010100100752481 | 已注销 |
| 6 |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 8210000410120100046948 | 已注销 |
| 7 | 甘肃银石10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5000吨/年纳米氧化锌EPC项目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 8210000210120100080558 | 已注销 |
| 8 | 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8113301013900150015 | 拟结项并注销账户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是否新设 | 项目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金额 |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投入募集资金进度 | 项目建设进度 |
|---|---|---|---|---|---|---|---|---|
| 1 | 盘锦浩业360万吨/年重油加氢EPC项目 | 否 | 115,000.00 | 32,000.00 | 32,000.00 | 31,097.09 | 97.18% | 已完成95%,收尾工程停缓建(注1) |
| 2 | 宣东能源50万吨/年危废煤焦油提质改造EPC项目 | 否 | 120,000.00 | 28,000.00 | 10,462.94 | 10,462.94 | 100% | 已结项 |
| 3 | 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 | 否 | 34,954.00 | 34,000.00 | 26,954.08 | 26,954.08 | 100% | 已结项 |
| 4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否 | 39,000.00 | 35,991.00 | 35,991.00(注2) | 35,991.00 | 100% | 不适用 |
| 5 | 甘肃银石10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5000吨/年纳米氧化锌EPC项目 | 是(注3) | 20,000.00 | — | 7,072.93(含息) | 7,068.87 | 99.94%(注4) | 已结项 |
| 6 | 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 是(注5) | 23,124.49 | — | 17,558.41(含息) | 16,059.60 | 91.46% | 本次结项 |
| 合计 | | | 352,078.49 | 129,991.00 | 130,039.36 | 127,633.58 | 98.15% | |

注1:盘锦浩业EPC项目因业主自身原因停工缓建,经实地走访,截至2025年3月,业主反馈该项目仍无法确定收尾工程复工时间。

注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按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并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调整。

注3: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次变更将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缩减至26,954.08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072.93万元(含息)投入甘肃银石10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5000吨/年纳米氧化锌EPC项目,具体情况参见《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公告》(临2023-077)。

注4:甘肃银石EPC项目已于2024年12月28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7.97(含息)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参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4-097)。

注5: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议案》,宣东能源50万吨/年危废煤焦油提质改造EPC项目已结项,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462.94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7,558.41万元(含息)用于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参见《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延期、部分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公告》(临2024-025)。

二、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情况

(一)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已于2025年3月25日完成建设,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结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1) |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2) | 节余金额占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的比例(3)=(2)/(1) |
|---|---|---|---|---|---|
| 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 | 17,558.41 | 16,059.60 | 5.22 | 1,504.03 | 8.57% |

注: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相关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及使用计划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个环节,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相关费用。对于达到预期投入效果的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形成了资金节余。拟结项的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节余募集资金主要原因为存在尚未达到相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尾款和质保金。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节余募集资金1,504.0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公司后期将根据合同约定,在达到相关支付条件时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须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英证券认为:兰石重装本次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兰石重装本次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27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盘锦浩业360万吨/年重油加氢EPC项目(以下简称"盘锦浩业EPC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3月31日,根据公司《章程》《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4,789,272股,发行价格为5.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9,963.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第00085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开户主体 | 开户行 | 账号 | 账户状态 |
|---|---|---|---|---|---|
| 1 | 盘锦浩业360万吨/年重油加氢EPC项目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 104080406600 | 正常使用 |
| 2 | 宣东能源50万吨/年危废煤焦油提质改造EPC项目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8113301012400119847 | 已注销 |
| 3 | 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 61010180200006140 | 已注销 |
| 4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18530000000256388 | 已注销 |
| 5 |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612010100100752481 | 已注销 |
| 6 |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 8210000410120100046948 | 已注销 |
| 7 | 甘肃银石10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5000吨/年纳米氧化锌EPC项目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 8210000210120100080558 | 已注销 |
| 8 | 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8113301013900150015 | 拟结项并注销账户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是否新设 | 项目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金额 |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投入募集资金进度 | 项目建设进度 |
|---|---|---|---|---|---|---|---|---|
| 1 | 盘锦浩业360万吨/年重油加氢EPC项目 | 否 | 115,000.00 | 32,000.00 | 32,000.00 | 31,097.09 | 97.18% | 已完成95%,收尾工程停缓建(注1) |
| 2 | 宣东能源50万吨/年危废煤焦油提质改造EPC项目 | 否 | 120,000.00 | 28,000.00 | 10,462.94 | 10,462.94 | 100% | 已结项 |
| 3 | 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 | 否 | 34,954.00 | 34,000.00 | 26,954.08 | 26,954.08 | 100% | 已结项 |
| 4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否 | 39,000.00 | 35,991.00 | 35,991.00(注2) | 35,991.00 | 100% | 不适用 |
| 5 | 甘肃银石10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5000吨/年纳米氧化锌EPC项目 | 是(注3) | 20,000.00 | — | 7,072.93(含息) | 7,068.87 | 99.94%(注4) | 已结项 |
| 6 | 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 是(注5) | 23,124.49 | — | 17,558.41(含息) | 16,059.60 | 91.46% | 本次结项 |
| 合计 | | | 352,078.49 | 129,991.00 | 130,039.36 | 127,633.58 | 98.15% | |

注1:盘锦浩业EPC项目因业主自身原因停工缓建,经实地走访,截至2025年3月,业主反馈该项目仍无法确定收尾工程复工时间。

注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按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并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调整。

注3: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次变更将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缩减至26,954.08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072.93万元(含息)投入甘肃银石10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5000吨/年纳米氧化锌EPC项目,具体情况参见《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公告》(临2023-077)。

注4:甘肃银石EPC项目已于2024年12月28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7.97(含息)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参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4-097)。

注5: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议案》,宣东能源50万吨/年危废煤焦油提质改造EPC项目已结项,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462.94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7,558.41万元(含息)用于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参见《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延期、部分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公告》(临2024-025)。

二、本次拟延期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安排

预案披露阶段盘锦浩业EPC项目设定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1年11月,该项目在2021年5月总体建设进度已达95%,后因业主自身原因收尾工程一直处于停缓建状态。经公司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披露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延期、部分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公告》(临2024-025),鉴于业主未明确回复盘锦浩业EPC项目收尾工程复工时间,公司披露"……项目尚无法确定具体复工时间,后续公司将持续与盘锦浩业沟通,待项目具备复工条件后,及时履行项目延期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公告披露后,鉴于公司一直未收到业主关于收尾工程复工时间的回复,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于2025年3月19日赴盘锦浩业现场落实项目进展与收尾工程复工时间。根据现场与业主的沟通交流,业主反馈影响项目复工的因素仍未消除,该项目所涉收尾工程仍无法确定复工时间。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从便于追踪项目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盘锦浩业EPC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3月31日。

后续公司将持续追踪盘锦浩业EPC项目复工安排,若业主方仍反馈该项目无法确定复工时间,公司或将与业主方签订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收尾工程建设的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盘锦浩业EPC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未改变其投资内容、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对盘锦浩业EPC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策,募投项目的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盘锦浩业EPC项目的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英证券认为:兰石重装本次盘锦浩业EPC项目延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兰石重装本次盘锦浩业EPC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35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已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与年审会计师尤尼泰振青沟通,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主要涉及(1)应收账款问题;(2)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3)证监会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根据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进展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针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段中涉及事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仅针对涉及事项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截至目前相关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消除尚无明确进展,如年报披露时,相关事项仍无实际进展,不排除尤尼泰振青会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证监会行政处罚事项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尤尼泰振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3)。

2024年12月,尤尼泰振青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开展审计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尤尼泰振青正在执行相应审计程序,目前处于审计底稿收集、完善、汇总阶段。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已与尤尼泰振青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进展等进行了沟通。2024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尤尼泰振青已就本次审计进展出具专项说明,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进展的专项说明》。

三、其他事项

根据尤尼泰振青出具的专项说明:根据公司2024年业绩更正公告显示,公司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根据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尤尼泰振青认为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28,700.00万元。鉴于审计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尤尼泰振青无法判定"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财务数据是否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更正后财务数据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以及营业收入扣除后的具体金额,现阶段均无法予以明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3月28日收盘价为0.62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即使后续8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3月28日收盘总市值约为3.15亿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8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5年4月30日,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最终以尤尼泰振青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37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3月27日、2025年3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3月27日、2025年3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指标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2025年3月28日收盘价为0.62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即使后续8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3月28日收盘总市值约为3.15亿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8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股票可能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进展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公司可能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触及终止上市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其认为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28,700.00万元。鉴于审计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其无法判定"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财务数据是否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更正后财务数据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以及营业收入扣除后的具体金额,现阶段均无法予以明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专项说明,针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段中涉及事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仅针对涉及事项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截至目前相关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消除尚无明确进展,如年报披露时,相关事项仍无实际进展,不排除尤尼泰振青会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在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3件,涉及3名投资者,诉讼金额139.24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目前,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对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前期,公司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西达")共同注册设立浙江新瑞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瑞贝")。公司持股40%,不控股也不并表。截至目前,浙江新瑞贝未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收购浙江新瑞贝、江苏新瑞贝等标的或被其收购的计划,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上市等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34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3月28日收盘价为0.62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即使后续8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3月28日收盘总市值约为3.15亿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8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3月28日收盘价为0.62元/股,已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即使后续8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3月28日收盘总市值约为3.15亿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8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二、公司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5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3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4.87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7日收盘价为0.97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4.92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6日收盘价为0.68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3.45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7日收盘价为0.65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3.30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进展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公司可能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触及终止上市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其认为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28,700.00万元。鉴于审计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其无法判定"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财务数据是否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更正后财务数据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以及营业收入扣除后的具体金额,现阶段均无法予以明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专项说明,针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段中涉及事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仅针对涉及事项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截至目前相关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消除尚无明确进展,如年报披露时,相关事项仍无实际进展,不排除尤尼泰振青会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在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3件,涉及3名投资者,诉讼金额139.24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目前,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对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36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于2024年5月17日起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可能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指标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2025年3月28日收盘价为0.62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即使后续8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3月28日收盘总市值约为3.15亿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8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股票可能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进展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公司可能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触及终止上市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其认为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28,700.00万元。鉴于审计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其无法判定"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财务数据是否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更正后财务数据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以及营业收入扣除后的具体金额,现阶段均无法予以明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专项说明,针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段中涉及事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仅针对涉及事项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截至目前相关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消除尚无明确进展,如年报披露时,相关事项仍无实际进展,不排除尤尼泰振青会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将全力开拓新业务,同时梳理现有业务,争取在业务层面实现显著增长或突破,加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能力;

2、针对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应收账款问题,截至本公告日,泰一指尚应收账款回款极不理想。对于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目前已聘请律师依法进行追讨;

3、针对公司关联方江有归(原泰一指尚董事长、公司高管)、钱安(原泰一指尚董事、公司高管)及控制的企业存在通过泰一指尚供应商及其投资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中向泰一指尚供应商杭州如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借款900万元,导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向泰一指尚投资企业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借款940万元,导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尚未归还上述借款。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行为,公司正在寻求法律手段予以追究;

4、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结合自查工作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加强资金支付的审核,严格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9日